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杨新忠，曾用名杨新华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09) 德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新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复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3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

云 01 刑更 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601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45 元，账户余额 1246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新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